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 教育部 90.06.08 台(90)國字 90080980 號函。

二、目的：

- (一) 對各科教科書的優劣進行價值判斷，以提昇所使用教科書的品質。
- (二) 使教師及參與選用的人員共負選用教科書的責任。
- (三) 提昇選用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
- (四) 使能根據地方特性、師資現況及需要，選用適宜的教科用書。

三、選用原則：

- (一) 專業自主原則：選用人員秉持專業自主精神，依評選標準兼顧教學需要和學生權益進行選用工作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 (二) 民主公正原則：依據法令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進行評選工作。
- (三) 合作參與原則：選用參與人員考量各方面的代表性，遴選適當人員集思廣益，共同合作參與評選工作。
- (四) 整體考量原則：除考量教科書本身外，還要注意教學評鑑方法、資源、學生興趣、地方特性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 (五) 持續評鑑原則：教科書選用應包含追蹤評鑑持續定期檢討，以了解所使用教科書的優劣，作為下次選用的參考。

四、組 織：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 長

行政代表：教導主任、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各班級任、各領域教學老師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五、教科書選用程序：

（一）準備規劃階段： 1. 了解相關法令及政策。 2. 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3. 訂定工作進度表。 4. 進行需求評估。 5. 蒐集各科各版本教科書及相關資料。

（二）分析比較階段： 1. 建立評選標準（評選表）。 2. 邀請各出版商舉辦教科書使用說明。 3. 進行分析比較各版本教科用書。 4. 進行部分教材試教。

（三）決定版本階段： 1. 討論分析比較結果。 2. 填寫教科書評選單。 3. 統計結果決定版本。

（四）追蹤評鑑階段：

1. 公佈選用結果。 2. 各項紀錄、檔案留存。3. 教科書使用研習。4. 教科書使用情形了解。5. 使用後問卷調查、整理、分析、研究。

六、附 則：

（一）教科書評選結果以整學年度為主，期間若在教學上有任何疑慮，得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更換下學期的版本。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若縣政府教育局對教科書選用另有其他選用規定，改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承辦人：李宥蓁

教導主任：謝芸薇

校長：江子信